

集资兴建办公用房协议书

协议单位：深圳地质勘探开发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深圳市桥牌协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解决深圳市桥牌协会办公用房问题，经双方商定，在甲方位于深圳市振兴路5号所建的车库住宅综合楼第十六层，作为乙方出资与甲方共同兴建的办公用房，为使工程顺利进行，特签订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本大厦主体为十六层，乙方占用第十六层，面积约为700平方米，以竣工验收核准为准，建成后所有权归乙方。

二、本大厦的设计、装修标准按设计图。

三、工程总价包括整个大厦基本建设费用：主体工程、室内外装修、水电、通讯、电梯等设备及安装费用；室外工程及绿化、设计及修改设计、地盘管理、申报工程费用及业务费用等全部支出由甲方负责。

四、乙方承担的建设费用为66万元，交付使用时一次付清。乙方要求第十六层地板铺设防滑瓷砖、墙面使用白色或淡黄色乳胶漆。

五、甲方负责整个大厦的报建、设计、组织施工、地盘管理直至竣工验收，负责督促承建单位在保修期内的维修工程。

六、大厦管理：

- 1、各方的二次装修不能破坏大厦的外表和土建结构，以免影响结构安全。
- 2、各方楼宇不能用于有污染、噪音和影响环境的项目。
- 3、为保持大厦的整洁、美观，规定在适当的地方挂招牌，其它任何地方不得制作、挂放招牌广告。乙方不得将第十六楼做经营性的歌舞厅、酒楼及其他有噪音和污染的项目之用。

4、大厦的水、电、通讯、空调系统尽量分开，各自管理，无法分开的由大厦管理部门管理，管理费用按使用面积分摊。

八、其他

- 1、该大厦建成后，政府部门每年按政策所征收的土地的使用费、房屋使用税、环境卫生费等按各方所占楼宇的比例各自负担。
- 2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在五十年内双方对各自拥有的楼宇享有使用权，五十年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各方共同延长使用的手续，如获批准，可继续按上述比例承担责任和享有使用权。
- 3、本协议一经双方领导签署，即具法律效力，非经双方同意不得变更、终止。
- 4、在履行本协议与工程有关的，而本协议未详明的事项产生争议以及未尽事宜和无法预料的事情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- 5、原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双方签署的协议作废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- 6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深圳地质勘探开发公司
代表 李学如

一九九七年五月廿八日

乙方 深圳市桥牌协会
代表 李学如

一九九七年五月廿八日